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世徹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世徹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郭世徹與姚秀雲為同事關係，雙方因工作問題發生齟齬，詎郭世徹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9時許，在多數人得共聞、見，址設於苗栗縣○○鎮○○路000號之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AP6C廠區上班處所，接續以臺語對姚秀雲口出：「幹妳娘老雞掰」、「幹妳娘」等足以貶抑人格與尊嚴之抽象言語，公然對其予以侮辱。嗣經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郭世徹固不否認有於前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姚秀雲為前開言語，然其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因為安全帽頭燈有問題起口角，告訴人就把安全帽往前方丟，才以臺語跟告訴人說「幹你娘機掰，你如果不願意作可以離開」、「幹你娘老雞掰」、「幹你娘」，然後講完就被施工地方的公安拉開，伊並沒有針對任何人的意思，只是單純情緒發洩云云。

(二)、經查：

①、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姚秀雲為前開言語，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姚秀雲證述、證人蔡佳芸證述相符，此部分之事實可以認定。

01 ②、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  
02 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  
03 （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  
04 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  
05 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  
06 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  
07 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  
08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  
09 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  
10 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11 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  
12 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  
13 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  
14 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  
15 範圍內，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  
16 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17 被告對告訴人出言「幹妳娘老雞掰」、「幹妳娘」等粗鄙低  
18 俗之言語，依社會通念係表示輕蔑、嘲諷、鄙視他人、使人  
19 難堪之意，可使見聞上開言語之人，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保  
20 持之人格及地位造成相當之貶抑，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21 之範圍，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詆毀告訴人之名  
22 譽。再者，被告空以上開侮辱性文字侮辱告訴人，並無具建  
23 設性之論述，該等言論並無實際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  
24 更無文學、藝術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可言，顯具  
25 反社會性。因此，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人，已能造成告  
26 訴人之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造成不利影響，損  
27 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非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28 當屬應受刑法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29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辱

01 罵告訴人之複次舉動，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人  
02 格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3 以強行分離，其先後舉動僅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應係基於  
04 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因工作事宜  
06 有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而為上開行為，實屬不該，衡以  
07 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參酌其素  
08 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等，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智  
09 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楊茵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5 下罰金。